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东百大厦25楼第二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665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21%，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6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文胜先生、宋克均先生、郑飏先生、袁幸福先生及赖颖雄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6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二)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四)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五)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六)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七)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八)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九)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十)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6,665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